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君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君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二、所載「案經林淑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」，應更正為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所載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淑貞於警詢之證述相符」，應更正為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淑貞於警詢之證述相符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周君瑞正值青壯之年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8468號偵查卷〈下稱第18468號偵卷〉第3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且犯罪所得已實
0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
04 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黑色包包1個
05 （內有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銀行存摺及現金新臺幣10萬元），
06 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經被害人林淑貞領回，業據被害人
07 供述明確（見18468偵卷第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8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 謹 慧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23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4393號

27 被 告 周君瑞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8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

29 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30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

31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君瑞於民國113年2月21日7時56分許，見林淑貞所有放置在新北市永和區仁愛公園內座椅上之黑色包包1個【內有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銀行存摺及新臺幣(下同)現金10萬元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包包得手後，擬欲離去之際，為林淑貞發現並上前追呼周君瑞，周君瑞即將該包包棄置在路邊後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林淑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君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淑貞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1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徐 千 雅